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64
聯絡人：王雅萍
電 話：02-7736793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18258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文宣品（另以郵件寄送）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宣導「合成卡西酮類物質」，本部製作文宣海報1款，請協助宣導社會大眾了解相關資訊，請將上開宣導品轉發所轄機關（構），並可結合各項活動協助宣導，另可張貼適當場所供民眾了解訊息。
- 二、旨揭文宣品近期將以郵件寄達，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）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法務部保護司、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